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04號

03 抗 告 人 ○○○

04 相 對 人 丙○○琳

05 非訟代理人 洪幼珍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
日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243號第一審所為裁定主文第2項部分，
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抗告駁回。

13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抗告範圍之說明：抗告人起初除就原裁定主文第2項駁回其
16 請求相對人丙○○給付扶養費部分提起抗告外，亦就原裁定
17 主文第1項不利於抗告人部分，一併提起抗告，然抗告人業
18 於113年11月20日本院審理時，與乙○○就扶養費部分達成
19 和解，並約定由乙○○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抗告人死亡之
20 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抗告人扶養費5,000元（抗告
21 卷第143頁），是此部分既已和解成立，本院即無庸在抗告
22 審中加以審酌，先予說明。

23 二、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於法要無不合
24，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25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小即有扶養相對人，證人即相對人
26 之姑姑甲○○（下稱證人甲○○）到庭證述均係謊言，原裁定未審酌全情即遽下結論，應有誤會，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主文第2項部分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主文
27 第2項廢棄；(二)相對人應自原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抗告
28 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抗告人扶養費1萬1,16
29 0元。

01 四、相對人則以：抗告人從未給付任何生活費或扶養費給伊，且
02 自伊幼年時起即未給予關心、照顧或扶養，即便假日回到伊
03 祖父母家，看到伊也不理不睬，伊實係由祖母及證人甲○○
04 共同照顧成人，此情業經證人甲○○於原審證述明確，抗告
05 人顯然未盡保護教養伊之義務，且情節重大，是原裁定准予
06 免除伊對抗告人之扶養義務並無不當，抗告人之請求並無理
07 由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抗告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母，現年73歲，已無謀生能力，名
10 下財產亦不足以維持生活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戶籍謄本為
11 證（原審卷第25頁），再經本院職權調取抗告人之稅務電子
12 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勞保及國民年金、社會福利補助資料
13 （原審卷第49至51、81至85頁），足認抗告人110及111年度
14 之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每月僅領有老年年金4,754元
15 等情甚明，佐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0及1
16 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萬3,341元、1萬4,419元，
17 堪認抗告人以現有之資力及老年年金，尚不足以維持其每月
18 之最低生活，且相對人對此節亦不爭執（原審卷第247
19 頁），應認抗告人確有受扶養之必要，而相對人既為抗告人
20 之成年子女，抗告人自有受其扶養之權利，故抗告人請求相
21 對人依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確屬有據，合先敘明。

22 (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
23 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24 一、對於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
25 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
26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
27 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
28 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29 (三)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自其年幼時起即未盡扶養義務，且對其
30 有虐待情事等語，業據證人甲○○於本院調查時具結證稱：
31 抗告人坐月子期間，伊媽媽幫丙○○換尿布時，發現她大腿

內側瘀血，抗告人承認是她捏的，並表示丙○○出生時讓她生產過程不順，所以是折磨她的，加上孩子半夜餵奶，她一口氣不開心才捏丙○○，伊媽媽就堅持要把丙○○帶在身邊照顧，喝奶的時候才抱上去給抗告人；有次我們請抗告人照顧一下，結果抗告人就把丙○○放到學步車，丙○○不慎翻滾到樓梯下，當時丙○○應該只有2、3個月；丙○○2、3歲時，伊哥哥就在另處買了公寓，抗告人他們全家就帶著乙○○搬去公寓了，丙○○就留在奶奶家，沒有跟去他們買的公寓住，丙○○從此就一直在奶奶家居住、成長，直到畢業、成家之後才離開奶奶家；丙○○上、下學都是由伊母親接送，三餐由伊母親準備，丙○○從小的生活、教育費用及家庭費用也是伊母親支付，從未看過抗告人拿任何生活費或扶養費回家；有次丙○○小學時做了母親節卡片給抗告人，但抗告人看完，就把卡片丟到垃圾桶，看得出來孩子的心情是受傷的等語明確（原審卷第247至261頁），除與相對人所述互核相符，復經乙○○當庭確認上開證述屬實無誤（原審卷第261頁），顯見抗告人未善盡母親之責一事彰彰甚明，而抗告人迄未就其曾扶養相對人一節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從而，原審據此認定抗告人對於相對人成長過程缺乏聞問，且長期未探視、關心相對人，導致其與相對人關係疏離，且情節核屬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免除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扶養義務，難認有何違誤。至抗告人固辯稱證人甲○○證述不實云云，然本院衡以該證人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亦無重大仇恨，實無偏袒任一方之必要，倘非果有其事，何必甘冒偽證重罪之風險，刻意對其中一造為如此不利之證述？故上開證人所述應可採信，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仍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此部分有所不當，求予廢棄，及另行裁定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抗告人死亡之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

給付扶養費1萬1,16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對於本院認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郭佳瑛

法 官 吳昆達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請律師為代理人。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淑美